

融合通信调度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8687-XM001

项目名称: 融合通信调度能力提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北京中电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政南巷 8 号

邮编： 10260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邮编： 101399

联系人： 张振

联系方式： 183016388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80873747N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 号： 91080 15474 0014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融合通信调度能力提升项目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乙方供货范围见附件一。

1.2 本合同总计价款为：¥ 4710550.00 元 即人民币 肆佰柒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元整（大写）。

1.3 本合同采购价格包括产品的价值、安装费用、调试费用、相关集成服务费用、运输费用、税金等。

1.4 本合同总计价款为固定不变价，不受国家税率政策变动影响，但如发生甲方设计方案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供货范围的，经双方确认后可以增加合同总价。

第二条 付款及发票

2.1 本合同项下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2%预付款，¥ 1978431.00 元，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产品全部供货、安装、集成服务完成、调试进入试运行期正常运行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8%款，¥ 2261064.00 元，即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整；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服务期满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款，¥ 471055.00 元，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零伍拾伍元整。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2.4 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已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若未按期支付，甲方可延迟支付预付款。保函期限履约保证金应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前有效。。

第三条 交 货

3.1 在合同生效并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30天内，乙方将全部产品免费运输至交货地址。

3.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
如收货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及时发出正式书面变更通知书。

3.3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3日内，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检查清点，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予以签收，并在乙方《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盖章；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者补足，并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运输及包装

4.1 设备产品由乙方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等方式，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2 根据产品的不同，乙方可以使用木箱、纸箱、捆绑及裸装。

4.3 乙方负责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及风险。乙方承担交付前的在途风险。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关的技术指标，及本合同约定。

5.2 甲方在《送货签收单》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于90日内完成产品安装、

集成服务、调试及试运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5.3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期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4 乙方对本合同供货范围中设备产品的保修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以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算。

5.5 在保修期内属于设备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故障，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维修。

5.6 保修期到期之后，本合同供货范围中的所有产品均属于过保设备，该产品发生故障后的维护、维修都采取有偿服务，具体各方可以另行签订设备维修及上门服务维保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销售的设备产品拥有合法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自主知识产权。

6.2 乙方同意，对其出售的产品进行知识产权担保，保证该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6.3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用户因使用该产品而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且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商业信息（双方应明确为属于商业信息的范围）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能将对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7.2 本合同有关保密责任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1) 披露方书面授权确认披露的；
- (2) 披露方披露前，接受方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下已取得；
- (3) 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命令而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规定之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责任外），乙方应承担延迟服务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改正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8.3 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及乙方责任外），甲方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须按照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8.4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相关要求。

第九条 责任限制

如确属客观因素导致系统故障，乙方或其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中断情况，乙方或其供应商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相互配合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它双方一致认可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延进行。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天内，尽快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用挂号信邮寄由相关的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书，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10.3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终止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

及其他合同相关组成附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日生效。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
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签章): 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显示屏	科达数字	KDT-V1012C-63C-ANAN1	32000	21.87	699840
2、	视频处理器	小鸟	DB-VWC2	60000	1	60000
3、	接收盒	科达数字	MCTRL700	3500	10	35000
4、	接收模块	科达数字	KDT-V1REVC-63C-ANA	500	140	70000
5、	配电柜	科达数字	KDT-V1PLCD-30KW	8000	1	8000
6、	钢结构	科达数字	KDT-V1DSIN	3000	21.87	65610
7、	4K 智慧终端	京东方	BMXB0-B542	145000	1	145000
8、	液晶电视	创维	65BG22	5000	4	20000
9、	视频图像处理	小鸟	DB-VWC2-Series	60000	1	60000
10、	音频矩阵	吉美	GM-0808	10000	1	10000
11、	数字会议主机	吉美	G-LD660A	15000	1	15000
12、	主席话筒	吉美	G-LD650B	4000	1	4000
13、	代表话筒	吉美	G-LD650C	3900	19	74100
14、	融合通信一体机	科达	融合通信调度平台 V1.0	250000	3	750000
15、	视频接入授权	科达	RCS-APP-ADD100	100000	1	100000
16、	多点控制单元(含 50 路接入端口授权)	科达	JD4000-H	370000	1	370000
17、	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	SKY X310 V2-1080P60-W(R2)	50000	1	50000
18、	会议电视终端	科达	SKY X310 V2-1080P60-W(R2)	50000	1	50000
19、	阵列麦克风	科达	WIND 3D Plus	2000	1	2000

20、	高清摄像机	科达	MOON50-1080P60	15000	1	15000
21、	会议电视终端	科达	SKY X310 V2-1080P60-W(R2)	50000	2	100000
22、	阵列麦克风	科达	WIND 3D Plus	2000	1	2000
23、	高清摄像机	科达	MOON50-1080P60	15000	3	45000
24、	会议电视终端	科达	SKY 310-1080P30-5x	40000	22	880000
25、	4G 智能版 单警执法 视音频记 录仪(LTE)	科达	DSJ-KDCU3A1	6000	10	60000
26、	中央控制 主机	思美特	IPSC2	20000	1	20000
27、	物联网专 线	定制	定制	20000	25	500000
28、	集成费用	定制	定制	500000	1	500000
总价（元）						4710550